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合同履约担保展期、融资租赁及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其日常运营及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的独立意见

甲醇、煤炭及乙二醇产品的行情波动较大，公司利用期货及期权方式锁定采购、销售价格，配合工厂生产和企业贸易，有利于降低甲醇、煤炭及乙二醇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 三、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与舟山天然气公司、舟山管道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鑫钢、乔钢梁、唐稼松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鑫钢)

-----  
(乔钢梁)

-----  
(唐稼松)

(QIAO GANGL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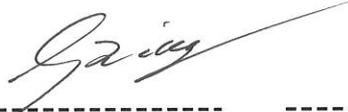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鑫钢)



-----

(乔钢梁)



-----

(唐稼松)

(QIAO GANGLIANG)

2019年12月10日